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4月27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 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,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权激励。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,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.96 元/股,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3.78 元/股。

2025年9月26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》,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3.78元/股调整为16.79元/股。具 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已实施回购 597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, 其中,最高成交价为 13.08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11.9 元/股,成交金额 7,281,486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,并根据相关法律、 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5日